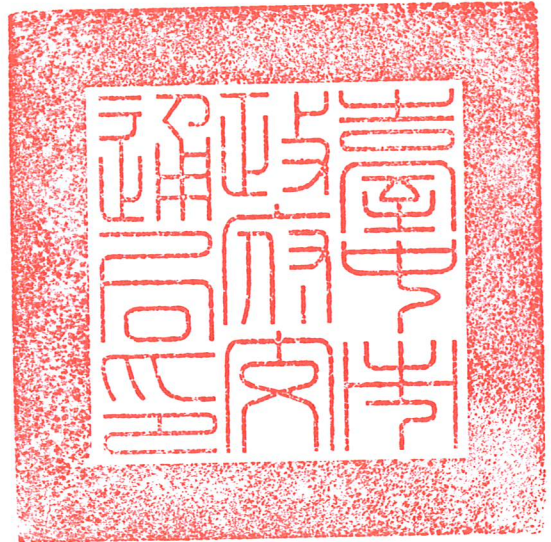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400048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區立德地下停車場、南屯區益豐、新生、新富、永定、新德停車場收費標準，並自114年2月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委由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區立德地下停車場、南屯區益豐、新生、新富、永定、新德停車場自114年2月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止委由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臨時停車：

- 1、汽車收費：每小時新臺幣3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每30分鐘收費15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；進場15分鐘內離場不計費。

2、機車收費：當日計次20元/次。

(二)月票停車(上限)：

1、立德地下停車場：汽車：2,800元/月；機車：200元/月。

2、新德停車場：汽車：1,600元/月；機車：200元/月。

3、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「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、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」之車輛停車月票半價優惠。

(三)益豐、新生、新富、永定停車場：不販售月票，晚上8時至隔日早上8時最高上限為80元。

(四)其餘優惠方式或收費方式，則依據本市相關法規、公告政策及現場公告辦理。

四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，本局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此外，部分場域如尚未交由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則另依其他公告方式維持免費或收費；部分場域如尚在整修、調整，其開放後之收費費率則如本公告內容所示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